

# 安徽材料工程学校章程

## 序言

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原宁国县高级职业中学）是首批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首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学校创建于1985年，1995年成为全省重点职业学校，2000年成为全国重点职业学校，2011年正式升格为普通中专学校，更名为安徽材料工程学校。自建校以来，学校本着“升学有基础、就业有门路”的办学思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适应经济新常态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把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为地方经济发展及各级各类高等职业学校输送了数以万计的合格毕业生。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依法治校，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安徽材料工程学校，英文名称为:Anhui Material Engineering School 网址为: [www.ahclgc.com](http://www.ahclgc.com)。由宁国市人民政府举办与直接管理；独立法人单位，校长为法人代表；属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普通中专学校，副处级建制。学校法定住所：安徽省宁国市宁阳中路29号。

学校校徽：校徽主标识从红色“A”字母右下角中飞跃出三条色带，中英文均鲜明凸现“安材”之含义，象征着学校立足安徽、走向世界、奋进创新的美好愿景。



学校校歌：《一起成材》作词：邓成彬 作曲：陈广端。

第三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改革创特色，立足为师生发展服务，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第四条 学校以初中起点三年制中等专业教育为主体，以高中起点一年制中等专业教育和“3+2”中高职衔接教育为补充，同时根据社会需求以及学校办学条件开展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的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及短期培训，实现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协调发展。

第五条 依据学生发展的需求和地方经济建设的需要，对照相关行业、岗位标准，着力培养具有必备的文化知识、过硬的专业技能、较高的职业素养、较好的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六条 学校管理践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教师发展推崇“为师、为长、为友”的风范，学生成长倡导“勤学、勤思、勤问”的精神。

第七条 校训：厚德、自信、奋斗；

校风：文明、务实、创新；

教风：敬业、善教、博学；

学风：明德、乐学、精技。

## 第二章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学校的权利

- (一) 科学自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二)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
- (三) 对学生实施奖励和处分；
- (四) 依法自主开展招生活动；
- (五) 对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 (六) 依法依规聘任与管理教职工；
- (七) 依法依规使用与管理本校设施和经费；
- (八) 对学生实施就业推荐；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九条 学校的义务

- (一) 遵守相关法律与法规；
- (二) 依法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三)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宣传职业教育政策，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 (四)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依法维护教职工权益；
- (六) 及时而恰当的向学生及其监护人反馈学业与品行等状况；
- (七) 及时公开学生享受国家免学费及资助信息，依法依规收取学生费用并及时公开收费项目；

(八) 设立奖助学金，为家庭困难且好学上进的学生完成学业提供帮助。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法人代表是校长。校长在上级党委和教育主管部门领导下，按照《章程》自主管理，全面负责学校工作。学校党委是政治核心，保障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校长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 (二) 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三) 组织拟定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聘任与解聘中层干部；
- (四) 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 (五) 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长办公会研究重要事项并做出相应决定；
- (六) 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 (七) 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
- (八)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九) 组织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管理、使用校舍设施和经费；
- (十) 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 (十一) 负责学校离退休教师的管理工作；
- (十二) 协调学校与政府、企业、行业、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保障学校党委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对学校教师的教育、管理，监督党的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同时注重发挥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关工委等组织的作用，促进学校工作的健康运行。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校工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会员教育和管理，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开展各种有益活动，支持、配合学校做好教育教学工作。负责筹备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共青团学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积极做好青年工作，引导青年健康成长。学校妇委会在校党委领导下，积极开展妇联工作，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为适应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突出专业引领，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学校实施“校部两级管理，专业部主任负责制”。按照职能分工设置党政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培训函授处、招生就业处、信息中心等内设管理机构，按专业建设设置材料工程部、信息工程部、机电工程部、财经商贸部、现代农艺部等教育教学机构。职能处室为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提供指导和服务，各专业部具体负责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的组织实施。学校根据办学需要适时对机构设置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在充分酝酿、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审议、决定后组织实施。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党政班子成员组成。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绩效奖励制度，实行优绩优酬，充分调动全员积极性、创造性，凝心聚力促发展。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师、学生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方便。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设立校内教师和学生申诉处理机构，明确受理申诉的部门和程序，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常规性的安全演练，加强校舍、消防、饮食卫生等全方位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监察等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坚持问题导向，主动诊断并改进，不断促进学校发展。

第二十二条 加快校园信息化建设，加大投入力度，促进教育教学管理与信息化紧密融合，打造智慧校园。

#### **第四章 教学工作与教师管理**

##### **第二十三条 教学管理**

(一) 学校通过专业部和教务处等机构组织教学工作和实施教学管理。教务处负责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专业部负责教学工作的实施并接受教学评价与考核。

(二) 学校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专业标准对接岗位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推

进现代学徒制办学模式。

(三) 学校持续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尊重学生学习主体地位，不拘一格求实效，打造高效课堂。

(四) 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并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严格执行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

(五) 学校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共同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指导。

(六) 建立科学规范的教材管理制度。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鼓励教师开发和使用校本教材。

(七) 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

(八) 强化学校体育教学工作，帮助学生养成自觉、科学锻炼的良好习惯，增强学生体质。

(九) 根据办学需要积极开展中高职衔接，组织学生参加安徽省对口高考和各类技能大赛等工作。

#### 第二十四条 教师管理

(一)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和全员聘用制度。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实行教师全员聘用合同制。

(二) 教师享有《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教师应自觉遵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热爱职业教育，关心爱护学生，刻苦钻研业务，团结协作，为人师表。

(三) 学校保证教师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兑现，并逐步改善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逐步提高教师的幸福指数。

(四) 全体教师要树立终身学习的思想，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和研修，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学校要适时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改革创新与实践锻炼，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五) 学校建立教师下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技能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每两年应当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鼓励教师学历提升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六) 学校建立教师业务档案，每年对教师的思想政治、业务素质、工作态度、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受聘、任教、晋级、续聘、转岗、奖惩以及评优的基本依据。

## 第二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

(一) 教学常规检查。常规教学管理：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次教学检查，覆盖全体教师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阅、实习实训、辅导答疑、考试分析等教学全过程。

(二) 建立教学监控制度。积极推行听课制度、日巡查制度、评教制度。

(三) 建立健全教师业务考核制度、专业部考核制度等。

## 第二十六条 教科研管理

(一) 教科研工作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方针，以面向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面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应用性课题研究为主，紧扣学校发展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 教科研由教务处管理，专业部负责组织落实，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选题、论证、成员构成、进度安排、鉴定、结项等方面的组织与实施。

## 第五章 德育工作与学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德育全方位融入学校各方面工作。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时代性和吸引力。

第二十八条 学校通过专业部和政教处等机构管理与实施德育工作及学生管理工作。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各部门育人责任，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制定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建立专兼职学生管理队伍，使德育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一岗双责”，加强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制定学校岗位安全职责，全面落实校园综合治理。

第三十条 注重校园文化建设。培育以“全员德育”为特色的校园德育文化，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大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推进优秀企业文化进校园，增强学生职业兴趣、职业精神和就业创业信心。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第三十一条 成立学生会组织。学校支持和鼓励学生成立各类社团、兴趣小组，开展各类有益活动。

第三十二条 做好招生和学生就业工作。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工作，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加强职业指导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资助政策，做好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和校内资助工作。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总务部门负责学校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总务工作为教书育人和为师生服务的原则；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学校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

第三十五条 总务工作主要任务：加强财务管理和财产管理，加强校园建设和管理，加强校舍管理和设备管理；根据财力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依法多渠道筹集事业资金，加强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资产、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国家规定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并负责申报办理政府采购工作。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配备符合国家会计法和财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财务人员。加强学校财务计划的管理、财务制度的执行和会计核算等工作。

## **第七章 社会培训与成人继续教育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职业培训专门机构。承担为三农、企业和社会服务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努力提高培训质量，拓展培训领域，打造培训服务品牌，提升社会服务功能。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成人教育专门机构。与本科高校建立学历提升合作关系，设立函授站及学习中心，为成人提供高起专、专升本的函授与网络教育，为成人继续教育提供平台和优质服务。

第三十九条 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和成人教育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办学办班行为，发挥全市职业培训和成人继续教育主阵地作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章程的生效与修改。

(一)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校长签发，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二)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三)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

(四) 本章程由校长室负责解释。

(五) 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